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嘉兴港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线图

附图 7.平湖市陆域生态红线影像图

附图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452-04-01-702053		
建设单位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丽梅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嘉兴市港区县（区）乍浦镇乡（街道） 雅山西路 433 号（嘉兴市乍浦春燕服饰有限公司内 10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51.064 秒，30 度 36 分 7.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建筑面积（m ² ）	320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承诺：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郭丽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郭丽梅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型定为报告表，又根据《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8〕8 号），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浙江省乍浦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评报告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排污许可类别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号）</p> <p>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p> <p>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p> <p>②管控要求：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1-1。</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_____</p>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管控单元：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220002</p>

1、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204-330452-04-01-702053,符合产业准入原则。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内,与东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 440m)之间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采取地面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居民区与本项目距离较远(最近距离 440m),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用水、用电量较少。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市共划定水源涵养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生态保护红线各 1 个，分别为平湖市广陈塘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平湖市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4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79%。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18 平方公里；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2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西路 433 号（嘉兴市乍浦春燕服饰有限公司内 10 幢），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平湖市广陈镇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平湖市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平湖市陆域生态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1、根据平湖市 2021 年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1、嘉兴港区区域水环境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 V 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管网。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 和 27.8%。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实施后推进节水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用水量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港区）；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p>1、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任务</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 <td>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td> <td>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符合产业准入条件，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 <td> <p>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 和表 1-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p> </td> <td>符合</td> </tr> <tr> <td>大力推进</td> <td>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p> </td> <td> <p>本项目喷塑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符合产业准入条件，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p>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 和表 1-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p>	符合	大力推进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p>	<p>本项目喷塑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p>	符合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符合产业准入条件，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p>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 和表 1-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p>	符合															
大力推进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p>	<p>本项目喷塑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p>	符合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线调和剂、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及全自动丝网印刷机，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水性漆、塑粉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占涂料总使用量的 8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金属涂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实施后要求建立原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水性漆、塑粉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占涂料总使用量的 8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金属涂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比例占油墨总使用量的 71.4%，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p>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装置的，距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落实了相关收集、处理措施。采用局部集气装置的，距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p>	不作分析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p>	<p>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高浓度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后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求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应急旁路管理。	符合

2、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	符合
	大力推进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	本项目水性漆、塑粉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占涂料总使	符合

	源头替代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用量的 8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金属涂装-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比例占油墨总使用量的 71.4%，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p> <p>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尽收”，高浓度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p> <p>本项目使用高效的自动喷漆线，喷漆过程密闭，可大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高浓度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p>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法人自有厂房嘉兴市乍浦春燕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西路 433 号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的厂房（上下二层），购置数控铣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及丝网印刷线、喷涂线等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达到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204-330452-04-01-702053，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购置数控铣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及丝网印刷线、喷涂线等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设置办公区域。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江。	
建设内容	废气	切割粉尘经激光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高浓度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粉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粉房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处理装置（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置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存放于一般原料仓库，油性漆和油性油墨等化学品原

		料存放于化学品原料仓库；成品存放于厂区成品仓库内。
	运输	原辅材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入厂区，存放入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从成品仓库运出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	40	平均 2.5kg/件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1	下料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额定功率	10kW	台	1	
2	机加工	干式加工	数控铣床	XQ6225	铣刀直径	4mm	台	5	
					工作台面	500mm×500mm			
3			数控机床	CK614024	最大加工模数（无量纲）	4	台	15	
					最大工件直径	500mm			
4			加工中心	YC212	工作台面尺寸	1300mm×700mm	台	10	
5			磨床	M618	最大加工尺寸	60mm	台	2	
			行程	170mm					
6	车床	C6136	回转半径	1020mm	台	2			
			行程	650mm					
7	涂装	喷涂	环保型自	机器自动	/	室体尺寸	15m×5m×2m	条	1

			动喷漆线	喷漆段		排风量	4000m ³ /h		
		烘干		热风烘干段		烘干温度	110℃		
						烘干室有效体积	150m ³		
						烘干废气排放量	3000m ³ /h		
8	喷塑	喷塑	喷塑线	喷塑	/	排风量	6000m ³ /h	条	1
		粉末涂料固化		烘箱		烘干温度	195℃		
						烘干废气排放量	5400m ³ /h		
9	印刷	印刷	全自动丝网印刷线		/	生产能力	40m/min	台	1
		辅助	空压机		/	容量	1.8m ³ /h	台	2
10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中间仓库)		/	仓库面积	10m ²	间	1
						贮存量	1.9t		
11	公用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贮存面积	50m ²	间	1
						贮存能力	10t		
12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场地)		/	贮存面积	50m ²	间	1
						贮存能力	10t		
13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	贮存面积	20m ²	间	1	
					贮存能力	5t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在量 t	包装规格	形态
下料/机加工	原料	铜	t/a	/	435	/	/	固体
	原料	钢材	t/a	/	595	/	/	固体
	辅料	切削液	t/a	/	0.5	0.18	18kg/桶装	液体
涂装	原料	水性漆	t/a	见表 2-5	9.5	1	10kg/桶装	液体
	原料	油性漆	t/a	见表 2-5	2.3	0.2	10kg 桶装	液体
	辅料	油性漆稀释剂	t/a	见表 2-5	1.38	0.2	10kg 桶装	液体
	辅料	固化剂	t/a	见表 2-5	0.23	0.1	10kg 桶装	液体
	原料	塑粉	t/a	见表 2-5	6.5	/	20kg/桶装	颗粒
印刷	原料	水性油墨	t/a	见表 2-5	3	0.2	20kg/桶装	液体
	原料	油性油墨	t/a	见表 2-5	1	0.1	20kg/桶装	液体
	原料	油墨稀释剂	t/a	见表 2-5	0.2	0.1	20kg/桶装	液体
设备维护	辅料	机油	t/a	/	0.4	0.4	200kg/桶装	液体
	辅料	抹布手套	t/a	/	0.2	/	/	固体
环保治理	辅料	活性炭	t/a	/	9	9	/	固体
/	能源	水	t/a	/	1400	/	/	/
/		电	万 kWh/a	/	146	/	/	/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油性油墨、水性油墨等主要成分信息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化学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工序	主要成分含量	环评挥发性有机物取值	备注
1	水性漆	喷漆	50-59%羟基丙烯酸二级分散体、4-5%水性聚氨酯分散剂、20-30%黑色粉、12-15%去离子水	4-5%	/
2	油性漆	喷漆	65-72%丙烯酸树脂、2-3%无机助剂（无挥发性）、1-2%珠光粉、20-22%黑色粉、5-8%稀释剂	5-8%	/
3	油性漆稀释剂	喷漆	20%醋酸乙酯、20%甲基异丁基酮、10%醋酸丁酯、20%二丙酮醇、30%叔丁醇	100%	/
4	油漆固化剂	喷漆	70~80%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0-30%稀释剂	20-30%	/
5	塑粉	喷塑	60%聚酯树脂、12%钛白粉、22%高光钡、4%助剂、2%颜料	2%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喷塑后烘干”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喷塑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1.2kg/t-原料
6	水性油墨	印刷	30-50%丙烯酸树脂、10-30%颜料、1-3%聚乙烯蜡、15-20%乙醇、40-50%水	15-20%	/
7	油性油墨	印刷	10%颜料、25%聚氨酯树脂、1.5%乙酸乙酯、13%异丙醇、28%乙酸正丙酯、10%无水乙醇、12.5%其他	52.5%	/
8	油墨稀释剂	印刷	乙酸乙酯 100%	100%	/

根据计算，本项目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80g/L（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比例为 10:6:1，各原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取 8%、100%、3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原料的密度分别为 1.5g/cm³、0.85g/cm³、0.99g/cm³，则计算得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8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溶剂型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实色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520g/L）要求；根据计算，本项目水性漆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6g/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漆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5%、密度为 1.2g/cm³，则计算得水性漆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6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水性涂料-汽车修补用漆-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380g/L）要求。综上，本项目水性漆、塑粉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占涂料总使用量的 8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根据计算，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即用状态油墨和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5: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6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leq 75\%$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所用网印水性油墨含 VOC2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漆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20%，本评价取 2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 的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比例占油墨总使用量的 71.4%，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70%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5、厂区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项目东侧为园区空厂房；

项目南侧为嘉兴市嘉乐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浙江煜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嘉兴市确翔塑胶有限公司和园区办公楼。

2、总平面布置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租用嘉兴市乍浦春燕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西路 433 号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的厂房（上下二层），实施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楼布置机加工设备、喷漆生产线、喷塑线和印刷线，二楼作为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东侧。

6、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其中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440m。详见表 2-6 和附图 7。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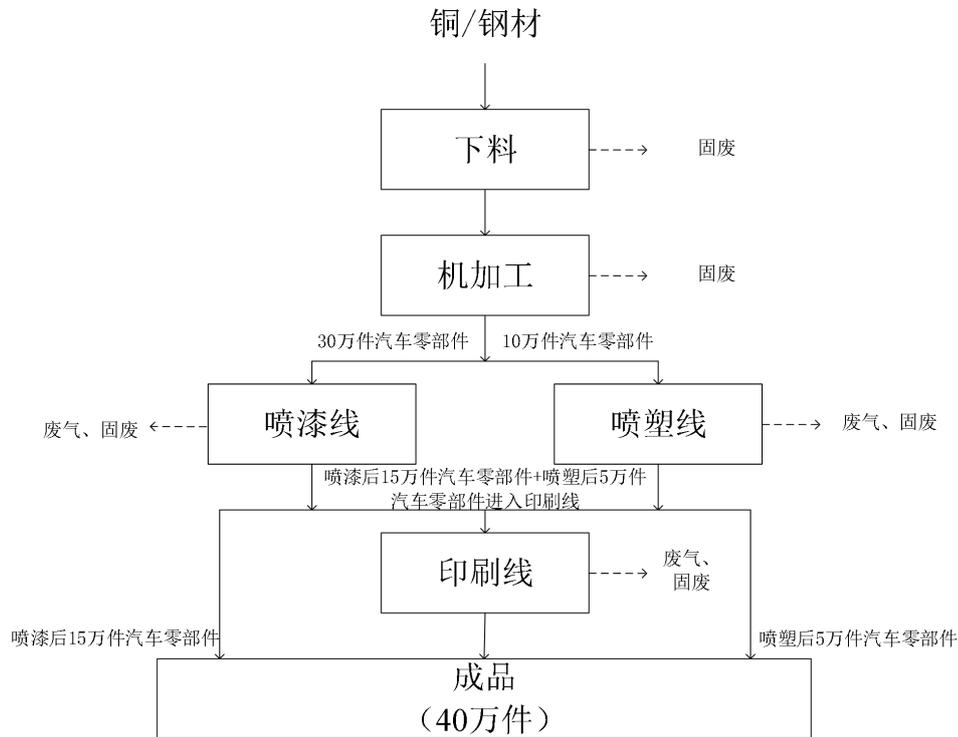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环境空气	东北侧居民点 (雅山社区)	121.069540	30.604973	约 600 户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E	440	4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生产过程中均有设备产生的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切割：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

（2）机加工：将金属原材料通过数控铣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得到产品主体金属工件。

（3）喷漆：本项目使用的喷漆工艺为无尘、自动的环保型自动喷漆线，由于汽车零部件的高标准要求，喷漆主要选用水性漆为主，油性漆为辅，整体喷漆在无尘室中完成，喷漆作业工序均有自动机械臂完成，自动喷漆线末端为烘干工段，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

（4）喷塑：本项目喷塑主要包括喷粉和喷塑后固化两个工序。

喷粉：本项目喷粉在专用密闭喷涂柜内进行，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喷粉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送载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喷枪扣飞向工件并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

固化：固化是通过加热，将粉末涂料熔融并流平固化成均匀、光滑的涂层，本项目喷涂后的工件通过烘箱加热固化，需经过 $195 \pm 5^{\circ}\text{C}$ 的温度烘烤 20~30min，

使用电加热。

(5)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图案印刷，本项目使用自动化丝网印刷线，印刷线自带烘干处理（电加热），印刷过程溶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本项目使用印刷机为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两用印刷机，根据油墨种类使用不同的清洗工艺。

油性油墨：印刷机油墨槽在每天生产运行结束后（或改色前）将油墨通过油墨槽自带的卸料口全部排空后，再利用稀释剂（乙酸乙酯）及抹布对油墨槽及印刷辊进行清洗，清洗下来的稀释剂使用周转桶暂存，用于下一批次深色油墨配制，因此油性油墨使用无清洗废液产生。

水性油墨：印刷机油墨槽在每天生产运行结束后（或改色前）将油墨通过油墨槽自带的卸料口全部排空后，再利用抹布对油墨槽进行擦洗。

此外清洗时要保持废气处理设施开启，清洗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作为印刷废气处理。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喷漆线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恶臭
	喷塑线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喷塑后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线	印刷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	LAeq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喷粉废气处理	废塑粉	废塑粉
	塑粉等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喷漆	漆渣	漆渣
	多级过滤废气处理滤材更换	过滤材料	过滤材料
	油漆等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设备擦拭、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漆废气、印刷废气、喷粉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以及工艺废气产生的恶臭。

（1）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是利用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时会产生烟尘，产生原因主要为：①激光照射区域大约 40%的材料汽化成蒸汽消失，60%的材料作为喷出物从切缝底部被辅助气体吹走，与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结合，形成粉尘；②当入射的激光束功率密度超过某一值后，照射处的材料开始蒸发，形成孔洞，而光束周围的材料则被熔化。然后与光束同轴的辅助气流把周围的熔融材料带走，形成烟尘。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等离子切割”的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激光切割操作工艺与等离子切割操作工艺接近，分别使用高功率气体或者激光融化金属以完成切割，因此可参照相关污染物产生系数），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原料用量为 103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1.133t/a，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约 30%金属粉尘在设备附近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20%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其余 50%金属粉尘经激光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激光切割部分排风量 1600m³/h，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切割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133	0.057	0.024	15.00	0.227	0.095	0.284

(2) 喷漆、印刷废气**a、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油漆、塑粉等涂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油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油漆类别	干膜厚度(μm)	涂装面积(m ²)	干膜重量(t)	理论需油漆量(t)	备注
溶剂漆	42~52	30000	1.638~2.028	3.740~4.630	喷涂固份附着率按 75%考虑
水性漆	42~52	90000	4.914~6.084	8.039~9.953	

注：干膜密度约 1.3g/cm³。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要达到所需喷涂效果，溶剂漆的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1.638~2.028t/a 之间，溶剂漆固含量（即用状态）为 58.4%，则理论需要油漆量（含稀释剂、固化剂）为 3.740~4.630t/a；水性漆的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4.914~6.084t/a 之间，水性漆固含量为 81.5%，则理论需要油漆量 8.039~9.953t/a。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中溶剂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和水性漆的油漆用量分别为 3.91t/a、9.5t/a，即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未附着的固含量组分在喷涂过程形成漆（胶）雾颗粒，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喷漆时油漆的附着率为 75%，溶剂漆固含量（即用状态）为 58.4%，水性漆固含量为 81.5%，喷漆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2.506t/a，

漆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过滤纸盒（喷涂工位后方即排风口）+阻漆网+2 道过滤网等多级过滤设备净化，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则颗粒排放量为 0.003t/a，由于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在定量分析，大部分漆雾固化后作为漆渣委托处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油漆及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组分，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成分，本项目相关原辅料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见表 3-3。

表 3-3 原辅料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表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成分	浓度%	选取浓度%
水性漆		9.5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4-5	5
油性漆	油漆	2.3	稀释剂	5~8	8
	固化剂	0.23	稀释剂	20~30	30
	稀释剂	1.38	醋酸乙酯	20%	20
			甲基异丁基酮	20%	20
			醋酸丁酯	10%	10
二丙酮醇			20%	20	
		叔丁醇	30%	30	

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有机物，从环境最不利角度出发，考虑油漆及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成分全部挥发来分析项目喷漆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项目涂装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情况见表 3-4，有机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各工段 VOCs 产生比例

涂料类别工段	使用水性涂料	使用非水性油漆	备注
调漆工段	忽略不计	5%	/
涂漆工段	30%	35%	/
流平工段	30%	30%	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流平工序，流平烘干工序一体，废气统一收集处理
干燥工段	40%	3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表 单位：t/a

挥发性有机物名称	含量	成分	废气产生量	各工段废气源强			备注
				调漆	喷漆	烘干	
水性漆	0.475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0.475	0	0.143	0.332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性漆（含油漆、固化剂内稀释剂）	1.633	醋酸乙酯	0.327	0.016	0.114	0.197	/
		甲基异丁基酮	0.327	0.016	0.114	0.197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醋酸丁酯	0.163	0.008	0.057	0.098	/
		二丙酮醇	0.327	0.016	0.114	0.197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叔丁醇	0.489	0.024	0.171	0.294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计	2.108	醋酸乙酯	0.327	0.016	0.114	0.197	/
		醋酸丁酯	0.163	0.008	0.057	0.098	/
		非甲烷总烃	1.618	0.056	0.542	1.020	/
		TVOC	2.108	0.080	0.713	1.315	/

由于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无尘室中进行，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喷漆室、烘干室、补漆室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并设置密闭的调漆间收集废气。则喷漆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VOCs 认定收集

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取 80~95%，本项目车间屋面现浇，无尘喷漆室密闭性好，密闭收集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小时，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因此收集效率取 90%）。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需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高浓度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催化燃烧是用催化剂使废气中可燃物质在较低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本项目催化燃烧使用电加热，燃烧温度约为 300℃，不涉及燃料）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废气“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烘干工序整体密闭空间约为 150 立方米，为提高废气收集效果，整体密闭收集换气次数取 20 次/小时，烘干废气设计风量要求不低于 3000m³/h，此外喷漆、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脱附风量约为 1200m³/h，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脱附风量约为 2000m³/h）；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喷漆工序（包括机器自动喷漆段和人工喷漆段）整体密闭空间为体积约为 200 立方米，调漆间体积约为 80 立方米，为提高废气收集效果，换气次数取 20 次/小时，设计风量要求不低于 5600m³/h）。本项目喷漆废气和印刷废气属于同类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

b、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包括调墨、印刷、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油墨在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中，其中的可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醇、异丙醇等有机物，本项目相关原辅料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见表 3-6。

表 3-6 原辅料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表 单位：t/a

名称	年消耗量	成分	比例	挥发量
油墨	1	乙酸正丙酯（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8%	0.51
		异丙醇（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3%	
		乙醇（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乙酸乙酯	1.5%	0.015
水性油墨	3	乙醇（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取浓度范围最大值 20%	0.6
稀释剂	0.2	乙酸乙酯	100%	0.2
合计				1.325

从环境最不利角度出发，考虑油墨及水性油墨中的有机溶剂成分全部挥发来分析项目印刷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则本项目印刷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1.11t/a、乙酸乙酯 0.215t/a。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印刷、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在生产时保持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密闭的调墨室收集调墨废气，则印刷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取 80~95%，本项目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密闭收集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小时，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因此收集效率取 90%），印刷废气建议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印刷废气车间车间整体密闭，为提高废气收集效果，换气次数取 20 次/小时，根据企业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印刷车间、调墨室区域总体积约为 500 立方米），印刷废气吸附浓缩后脱附风量约为 2000m³/h。

c、有机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印刷废气属于同类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要求设置一套 16000m³/h “活性

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和一套 7000m³/h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对照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本项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取 90%，则喷漆烘干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取 85%，脱附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则喷漆废气中的喷漆、调漆废气及印刷废气综合去除效率为 76.5%，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总排放风量为 23000m³/h（包括 16000m³/h “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和 7000m³/h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油性材料和水性材料根据产品要求分批次使用，使用油性材料（油性漆、油性油墨）运行时间约为 600h，使用水性材料（水性漆、水性油墨）运行时间约为 1800h，本项目推荐使用在线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吸附及脱附催化燃烧过程同时进行，则本项目不同种类涂料运行产生的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a)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材料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	喷漆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0.143	76.5	0.030	0.017	0.74	0.014	0.008	0.044	18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332	90	0.030	0.017	0.74	0.033	0.018	0.063		
	印刷	调墨、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0.600	76.5	0.127	0.071	3.09	0.060	0.033	0.18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75	/	0.187	0.105	4.57	0.107	0.059		0.294
				TVOC	1.075	/	0.187	0.105	4.57	0.107	0.059		0.294
油性材料使用（污染	喷	调漆、喷漆	乙酸乙	0.13	76.5	0.027	0.045	1.96	0.013	0.022	0.040	600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物排放浓度较高)	漆		酯									
			乙酸丁酯	0.065	76.5	0.014	0.023	1.00	0.007	0.012	0.021	
			非甲烷总烃	0.455	76.5	0.096	0.160	6.96	0.046	0.077	0.142	
		烘干	乙酸乙酯	0.197	90	0.018	0.030	1.30	0.020	0.033	0.038	
			乙酸丁酯	0.098	90	0.009	0.015	0.65	0.010	0.017	0.019	
			非甲烷总烃	0.688	90	0.062	0.103	4.48	0.069	0.115	0.131	
		印刷	调墨、印刷、烘干	乙酸乙酯	0.215	76.5	0.045	0.075	3.26	0.022	0.037	0.067
				非甲烷总烃	0.51	76.5	0.108	0.180	7.83	0.051	0.085	0.159
		合计		乙酸乙酯	0.542	/	0.09	0.15	6.52	0.055	0.092	0.145
	乙酸丁酯			0.163	/	0.023	0.038	1.65	0.017	0.029	0.04	
	非甲烷总烃			1.653	/	0.266	0.443	19.27	0.166	0.277	0.432	
	TVOC			2.358	/	0.379	0.631	27.44	0.238	0.398	0.617	
	合计		乙酸乙酯	0.542	/	0.09	/	/	0.055	/	0.145	
			乙酸丁酯	0.163	/	0.023	/	/	0.017	/	0.04	
			非甲烷	2.728	/	0.453	/	/	0.273	/	0.726	

	总烃								
	TVOC	3.433	/	0.566	/	/	0.345	/	0.911

(3) 喷粉废气

本项目塑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油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油漆类别	干膜厚度(μm)	涂装面积(m ²)	干膜重量(t)	理论需油漆量(t)	备注
喷塑	100~120	40000	5.2~6.24	5.474~6.568	未附着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损耗量取 5%

注：干膜密度约 1.3g/cm³。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要达到所需喷涂效果，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5.2~6.24t/a 之间，由于未附着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损耗量取 5%。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中塑粉的年消耗量为 6.5t/a，即建设单位提供的塑粉消耗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喷塑工艺”颗粒物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95t。喷粉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粉房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处理装置（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喷粉房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喷粉房设计总排风量为 6000m³/h，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喷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喷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95	0.185	0.077	12.83	0.098	0.041	0.283

（4）喷塑后固化废气

喷粉完毕后，手工上件送入烘箱进行烘干，加热方式为用电直接加热，采用下送风上回风的循环加热系统，单批产品烘干时间约 25min，喷粉后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190℃，根据有关研究资料，聚酯环氧塑料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故项目采用的环氧塑料粉末固化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仅加热固化过程中可能会有极少量的低聚物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喷塑后烘干”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喷塑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6.5t，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塑粉固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由于塑粉固化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评价后续不做定量分析，仅对收集处理措施提出建议。

固化过程密闭，本评价建议企业在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集气罩总截面积约为 3m²，此外要求集气罩截面处平均风速要求不低于 0.5m/s，则本项目喷塑后固化废气总收集设计风量为 5400m³/h，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5）恶臭

本项目喷漆、印刷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1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1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则车间内恶臭基本可控制在 2~3 级左右，操作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周围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13。

表 3-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 整治 规范 符合 性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切割	激光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47.50	0.236	0.567	集气罩收	50	布袋除尘	是	90	符合	颗粒物	15.00	0.024	0.057	2400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设备			法				集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	0.227	/	/	/	/	/	/	颗粒物	/	0.095	0.227	2400	
	水性材料使用	喷漆设备	有组织（喷漆、调漆）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2.0	0.072	0.129	密闭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76.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4.57	0.105	0.187	1800
			有组织（烘干）	非甲烷总烃		55.3	0.166	0.299	密闭收集	90	催化燃烧	是	90	符合					
		印刷设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0	0.300	0.540	密闭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76.5	符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59	0.107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59	0.107		
	油性材料使用	喷漆设备	有组织（喷漆、调漆）	乙酸乙酯	物料衡算法	32.5	0.195	0.117	密闭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76.5	符合	乙酸乙酯	6.52	0.15	0.09	600
				乙酸丁		16.3	0.098	0.059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组织	乙酸乙酯		/	0.092	0.055	/	/	/	/	/	/	乙酸乙酯	/	0.092	0.055		
		乙酸丁酯		/	0.029	0.017	/	/	/	/	/	/	乙酸丁酯	/	0.029	0.017		
		非甲烷总烃		/	0.277	0.166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277	0.166		
	喷塑	喷粉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8.67	0.772	1.853	密闭收集	95	二级滤筒除尘	是	95	符合	颗粒物	12.83	0.077	0.185	2400
			无组织		/	0.041	0.098	/	/	/	/	/	/	颗粒物	/	0.041	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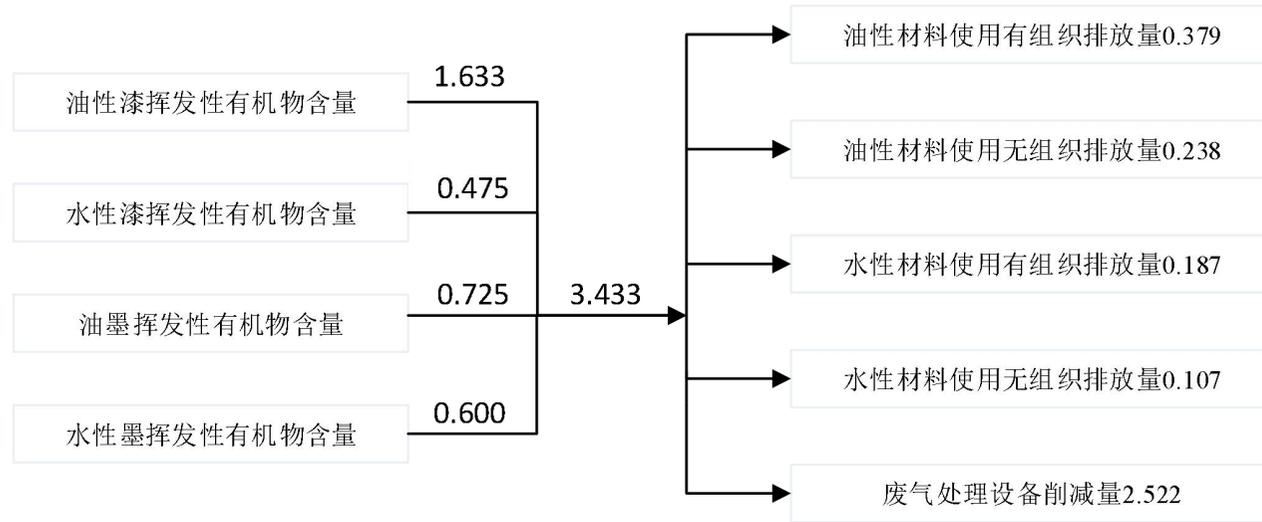


图 3-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单位 t/a

(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图 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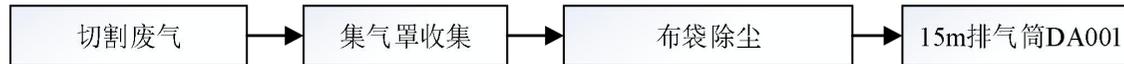


图 3-2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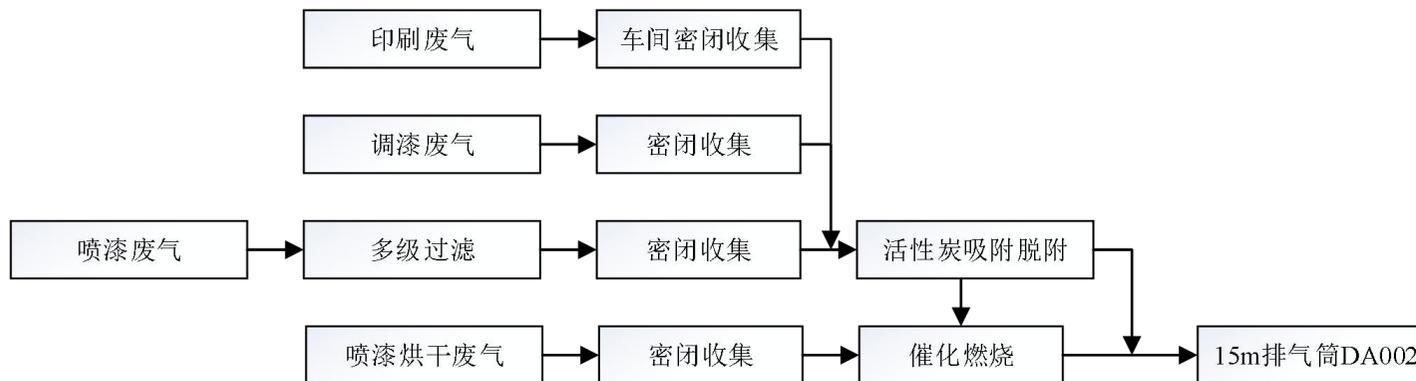


图 3-3 喷漆、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喷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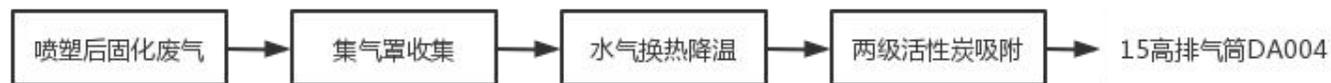


图 3-5 喷塑后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主要废气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	激光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过滤器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印前加工	调墨间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印刷	印刷设备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熟化室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烘干间（箱）、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涂装	喷涂生产设施	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旋、文丘里、水帘等净化装置	多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烘干设施	烘干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调漆生产设施	调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未作要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仅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才作为主要排放口管理，本项目油性漆（含稀释剂）用量在 10 吨一下，因此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8）废气污染物信息

表 3-15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1.064383	30.602164	15	0.2	3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1.064152	30.602067	15	0.8	3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DA003	喷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1.063932	30.602035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1.063922	30.601965	15	0.4	3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6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136	
1	生产车间（1F）	2.39	38	26	60	3	2400	正常	乙酸乙酯	0.092	
							600（油性漆使用）		乙酸丁酯	0.029	
									非甲烷总烃	0.277	
									1800（水性漆使用）	非甲烷总烃	0.059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3-17。

表 3-17 废气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切割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24	3.5	15.00	120	/
喷漆、印刷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43	/	19.27	60	本评价取使用油性材料（油性漆、油性油墨）情况下最大污染物浓度作达标性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188	/	8.17	60	
	TVOC	0.631	/	27.44	120	
喷粉废气 (DA003)	颗粒物	0.077	/	12.83	30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切割废气 (DA001) 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印刷废气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 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喷粉废气 (DA003) 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后固化废气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源强计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则车间内恶臭基本可控制在 2~3 级左右，操作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周围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小。综上，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气水换热器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346t/a、0.03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3-18~表 3-19。

表 3-1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1080	COD _{Cr}	类比法	320	0.346	化粪池	/	是	/	类比法	320	0.346	1080	2400
				氨氮		35	0.038		/		/		35	0.038		

表 3-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1.063970	30.602521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50	可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NH ₃ -N	35	5	

表 3-20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1.079073	30.604130	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降雨时	乍浦塘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121.079221°	30.60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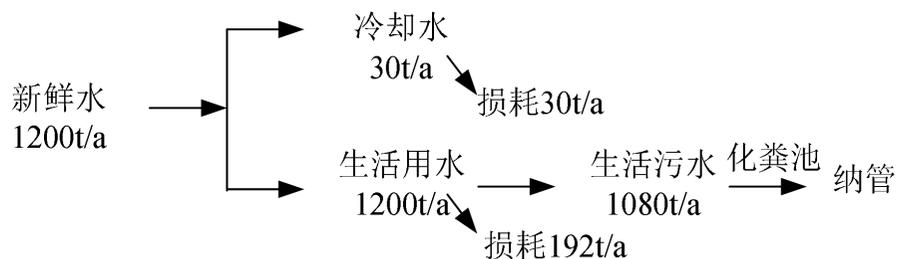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水平衡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主要工艺名称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加装隔声罩	10	类比法	67~70	2400
		数控铣床	数控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磨床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车床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涂装	喷漆线	自动喷漆线	频发	类比法	75~78	整体密闭隔声	15	类比法	60~63	2400
		喷塑线	喷塑线	频发	类比法	75~78	减震	3	类比法	72~75	2400
	印刷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整体密闭隔声	15	类比法	60~63	2400
	辅助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减震	3	类比法	74~77	2400
室外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风机隔声罩等	15	类比法	62~65	2400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统计结果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下料、机加工	51.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取产品产量的 5%
2	废塑粉	喷粉废气处理	0.325	塑粉回收后可重新回用于生产，少量回收塑粉因为混入杂质而不能回用，废塑粉取塑粉总消耗量的 5%
3	一般包装材料	塑粉等原料使用	0.033	一般包装材料取塑粉等一般原材料消耗量的 0.5%
4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3	切削液 1:10 兑水使用，切削液年消耗量约为 0.5t，损耗量取 40%
5	漆渣	喷漆	1.754	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及排放）分析，喷漆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2.506t/a，约 70%漆雾自然固化后作为漆渣委托处置。
6	过滤材料	多级过滤废气处理设备滤材更换	1.949	多级过滤废气处理设备内滤网、滤纸等过滤材料根据要求每个月需要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1t，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及排放）分析，过滤材料吸附的颗粒物约为 0.749t/a
7	废包装材料	油漆等化学品使用	1.696	油漆、水性漆等原料使用 10kg 桶装暂存，年消耗量为 13.41t，单个包装袋约 1kg，则废包装材料约为 1.341t/a；油墨、水性油墨等原料使用 20kg 桶装，年总消耗量为 4.2t，单个包装袋约 1.5kg，则废包装材料约为 0.315t/a；切削液使用 18kg 桶装，年消耗量为 0.5t，单个包装袋约 1.5kg，则废包装材料约为 0.04t/a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设备维护	0.2	根据抹布手套年消耗量，年消耗量为 0.2t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4	根据机油年消耗量，年消耗量为 0.4t

10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0.02	机油包装 200kg/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年消耗量为 0.4t	
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	9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备风量，本评价建议吸附室活性炭总填充量不少于 4m ³ （折约 2t），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
		“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5	“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推荐的活性炭填充量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本评价建议企业设置 2 个 1 立方的活性炭吸附室（单个吸附室折算约 0.5t 活性炭），年更换次数约 5 次。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备	0.05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内催化剂单次更换量约为 0.05t，考虑每年更换一次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23。

表 3-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切割机、机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367-000-09	一般固废	每天	类比法	51.5	袋装	委托处置	51.5	综合利用
喷粉废气处理	除尘器	废塑粉	喷粉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367-000-06	一般固废	每天	类比法	0.325	袋装	委托处置	0.325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塑粉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包装材料	367-000-07	一般固废	每天	类比法	0.033	袋装	委托处置	0.033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液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每月	物料衡算法	3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喷漆	喷漆设备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900-252-12	T, I	每天	物料衡算法	1.754	袋装		1.75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过滤材料	多级过滤废气处理滤材更换	固态	过滤材料、吸附的杂质	900-041-49	T	每3个月	类比法	1.949	袋装		1.949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油漆等化学品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沾染的化学品	900-041-49	T	每月	物料衡算法	1.696	袋装		1.696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沾染的化学品	900-041-49	T	每月	类比法	0.2	袋装		0.2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900-249-08	T, I	每月	类比法	0.4	桶装		0.4	
设备维护	生产设	废机油	机油使	固态	废机	900-249-08	T, I	每	物料	0.02	密		0.02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护	备	桶	用		油桶			半年	衡算法		闭包装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900-039-49	T	每月	产物系数法	9	袋装		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9-50	T	每年	类比法	0.05	袋装		0.05	
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每天	产污系数法	12	袋装	环卫清运	12	焚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24。														

表 3-2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拟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50m²，贮存能力约 10 吨，考虑每月清运一次，可满足企业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4)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约为 9 吨（考虑每半年清运一次）。企业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50m²，贮存能力约 10 吨，可满足企业危废暂存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 (2) 危废仓库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 (4) 流转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

6、环境风险

表 3-2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油性漆	喷漆	原料仓库、车间	/	0.2	10	0.02	参照主要成分乙酸乙酯、叔丁醇临界量
2	油性漆稀释剂	喷漆	原料仓库、车间	/	0.2	10	0.02	参照主要成分乙酸乙酯、叔丁醇临界量
3	固化剂	喷漆	原料仓库、车间	/	0.1	50	0.002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4	水性漆	喷漆	原料仓库、车间	/	1	100	0.01	参照表 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水性油墨	印刷	原料仓库、车间		0.2	100	0.002	参照表 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6	油性油墨	印刷	原料仓库、车间		0.1	10	0.01	参照主要成分异丙醇、乙酸乙酯临界量
7	油墨稀释剂	印刷	原料仓库、车间		0.1	10	0.01	乙酸乙酯，附录 B
8	机油、废机油	设备维护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	0.8	2500	0.0003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
9	其他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危废仓库	/	8.6	50	0.172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Sigma(qn/Qn)$							0.2193	

表 3-2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漆、油墨、机油等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在使用、贮存过程中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油漆、油墨、机油等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泄露		(2)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

7、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与 NH₃-N：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1080t/a，该污水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 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54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5t/a，则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54t/a、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5t/a。

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7t/a，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567t/a。

VOCs。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911t/a，则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911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削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27。总量平衡意见附件 7。

表 3-2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区域调剂量）
废水量	1080	/	/	/
COD _{Cr}	0.054	/	/	/
NH ₃ -N	0.005	/	/	/
颗粒物	0.567	政府储备余量（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	1:2	1.134
VOCs	0.911	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停	1:1	0.911

8、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 3-28。

表 3-28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	DY001	雨水排放口	/	COD _{Cr}	1 次/日*	/
				悬浮物		/
废气	DA001	切割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DA003	喷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DA004	喷塑后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	厂界四周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风速、	乙酸乙酯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嘉乐（浙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风向	乙酸丁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	厂界四周	/	LAeq	1 次/月（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要求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激光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风量 16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20 mg/m ³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本项目高浓度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喷漆、调漆、补漆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浓缩后再接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16000m ³ /h，“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和一套 7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TVOC			120 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喷粉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粉房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处理装置 (二级滤筒除尘器) 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30mg/m ³	

			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准》 （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气水换热器降温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设计风量 54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0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	500 mg/L
		悬浮物			400mg/L

水 环 境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 (DB33/887- 2013) 表 1 的 间接排放限 值	35 mg/L
		TP			8mg/L
声 环 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东侧靠近敏感点方向种植高密度树木，可起到隔声降噪效果，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 008) 中的 3 类区噪声排 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电磁 辐 射	/	/	/	/	/
固 体 废 物	<p>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其他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漆渣、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p> <p>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p>1、源头控制：油漆、油墨、稀释剂等化学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p> <p>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废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p>				

生态 保 护 措 施	<p>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p> <p>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p> <p>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p>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p>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填报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同时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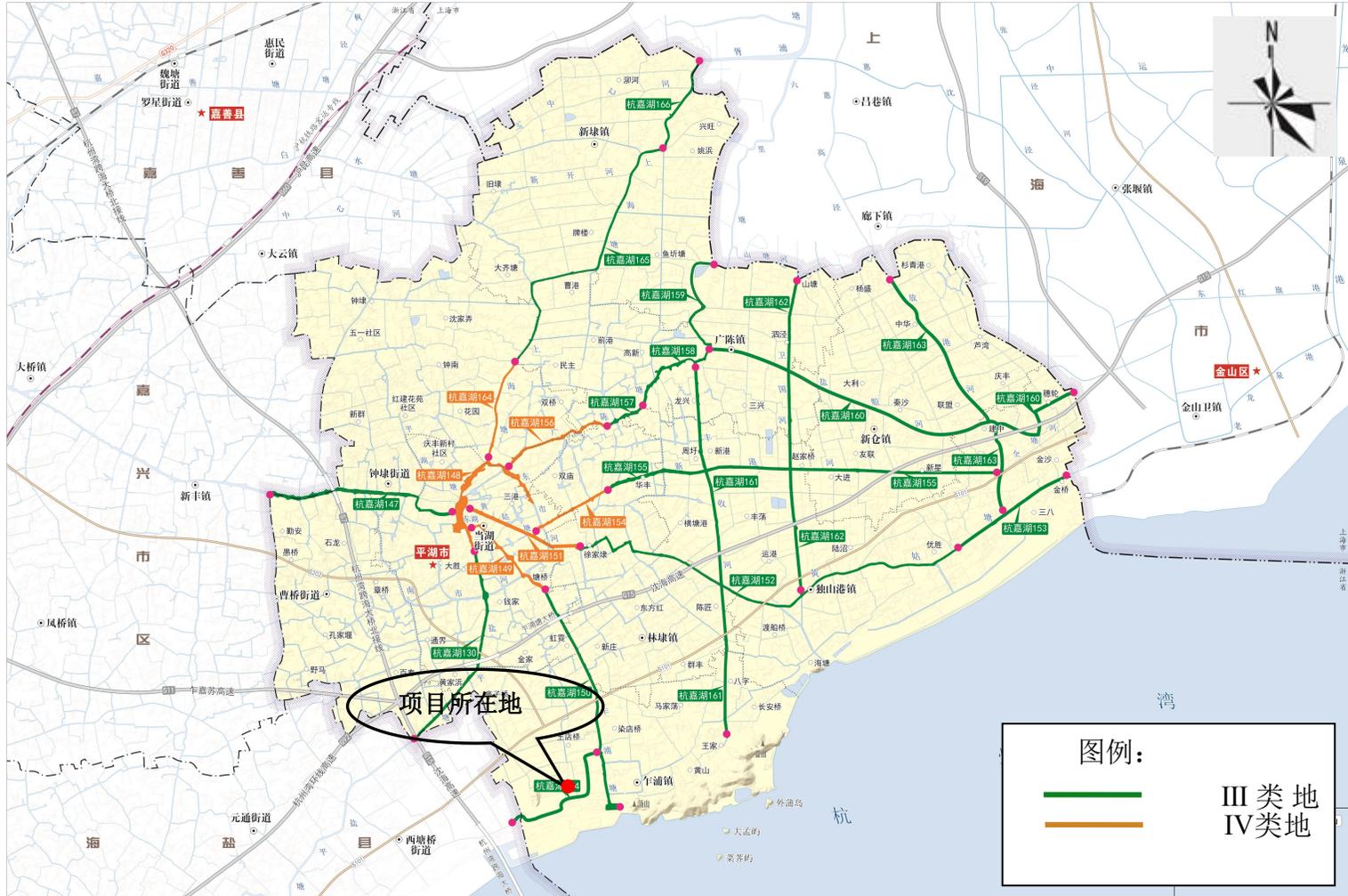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业》（HJ971 -2018）要求，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工作。</p> <p>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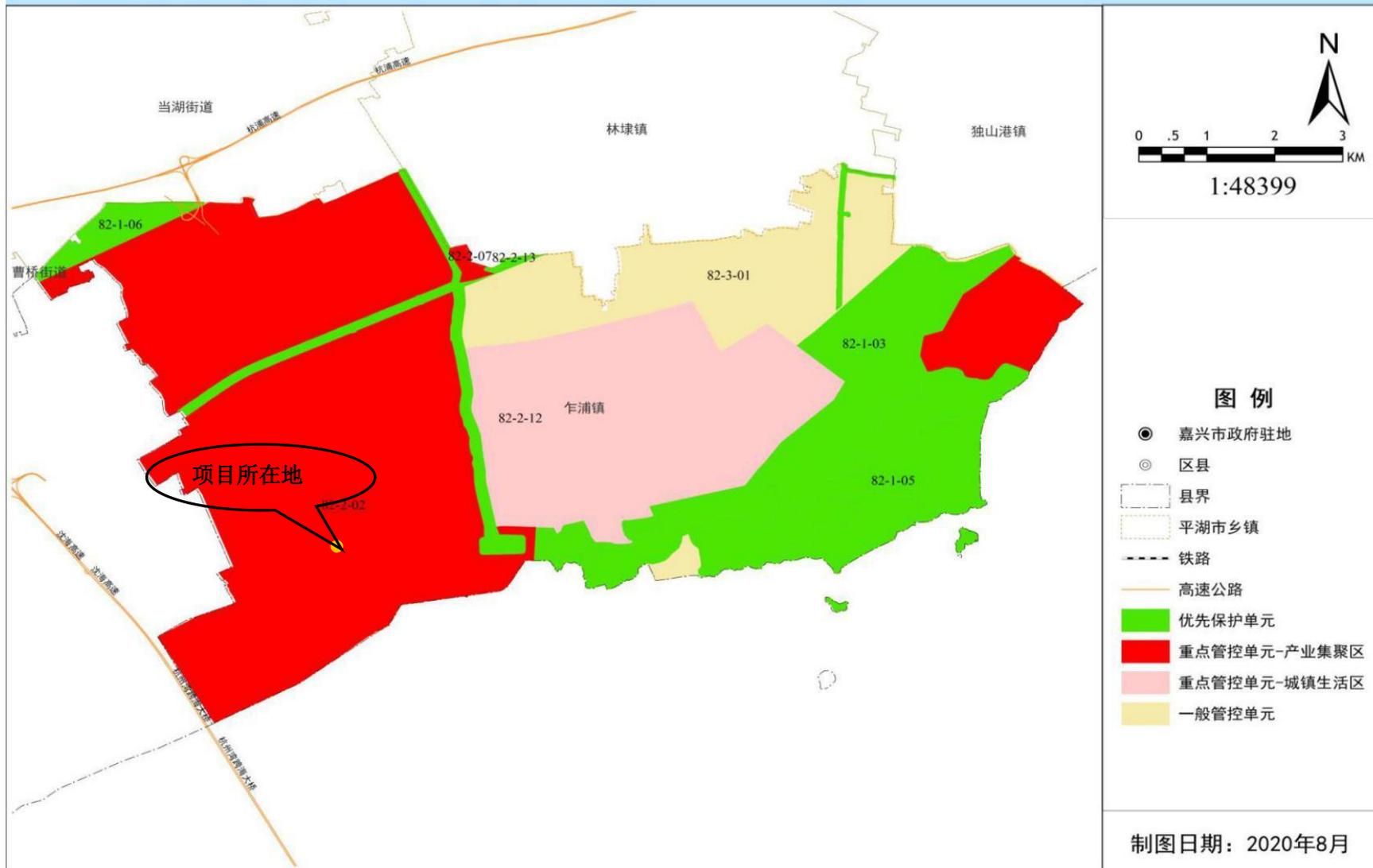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67t/a	/	0.567t/a	+0.567t/a
	VOCs	/	/	/	0.911t/a	/	0.911t/a	+0.911t/a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t/a	/	1080t/a	+1080t/a
	CODCr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0（51.5t/a）	/	0（51.5t/a）	0
	废塑粉	/	/	/	0（0.325t/a）	/	0（0.325t/a）	0
	一般包装材料	/	/	/	0（0.033t/a）	/	0（0.033t/a）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3t/a）	/	0（3t/a）	0
	漆渣	/	/	/	0（1.754t/a）	/	0（1.754t/a）	0
	过滤材料	/	/	/	0（1.949t/a）	/	0（1.949t/a）	0
	废包装材料	/	/	/	0（1.696t/a）	/	0（1.696t/a）	0
	废抹布手套	/	/	/	0（0.2t/a）	/	0（0.2t/a）	0
	废机油	/	/	/	0（0.4t/a）	/	0（0.4t/a）	0
	废机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
	废活性炭	/	/	/	0（9t/a）	/	0（9t/a）	0
废催化剂	/	/	/	0（0.05t/a）	/	0（0.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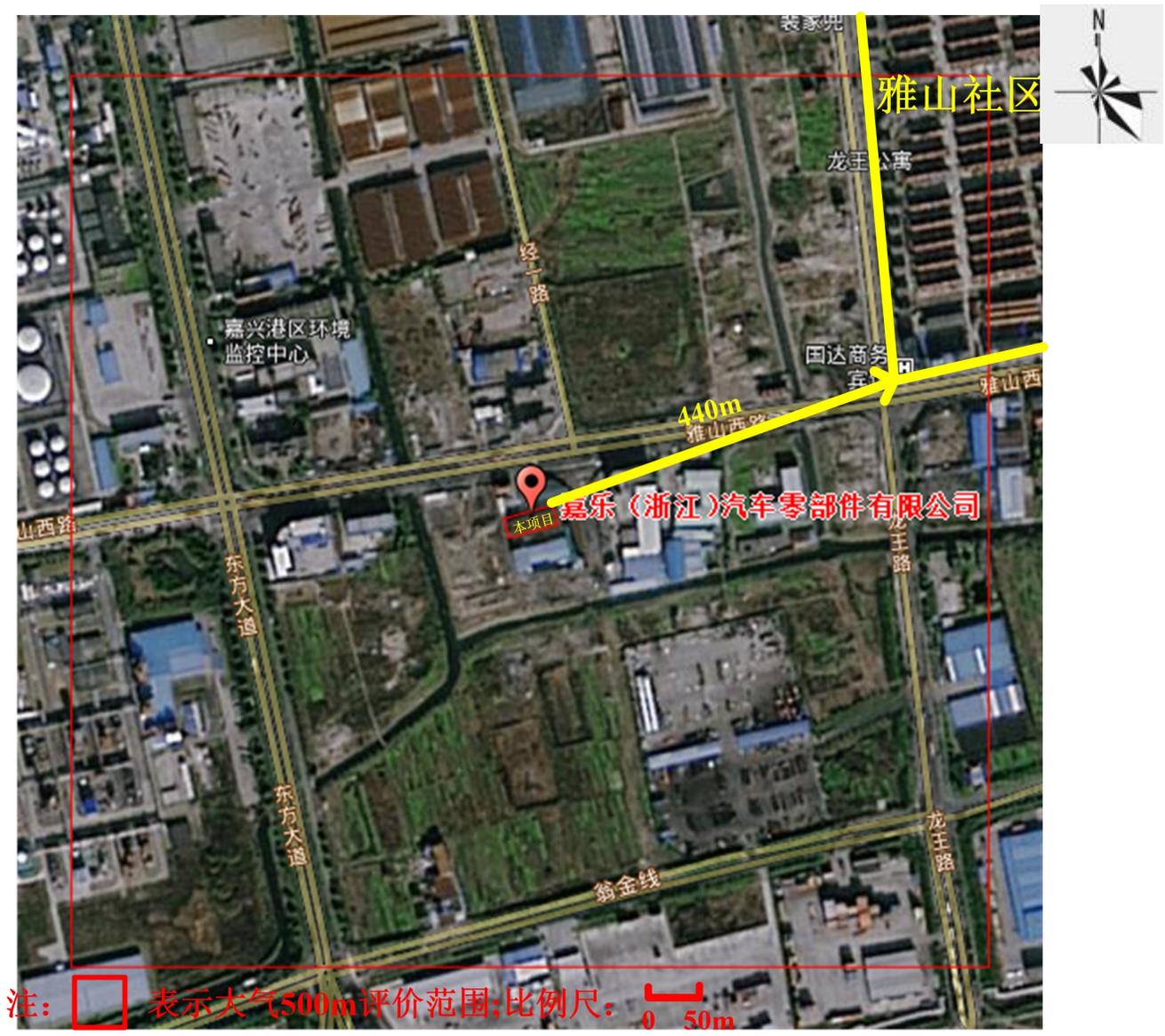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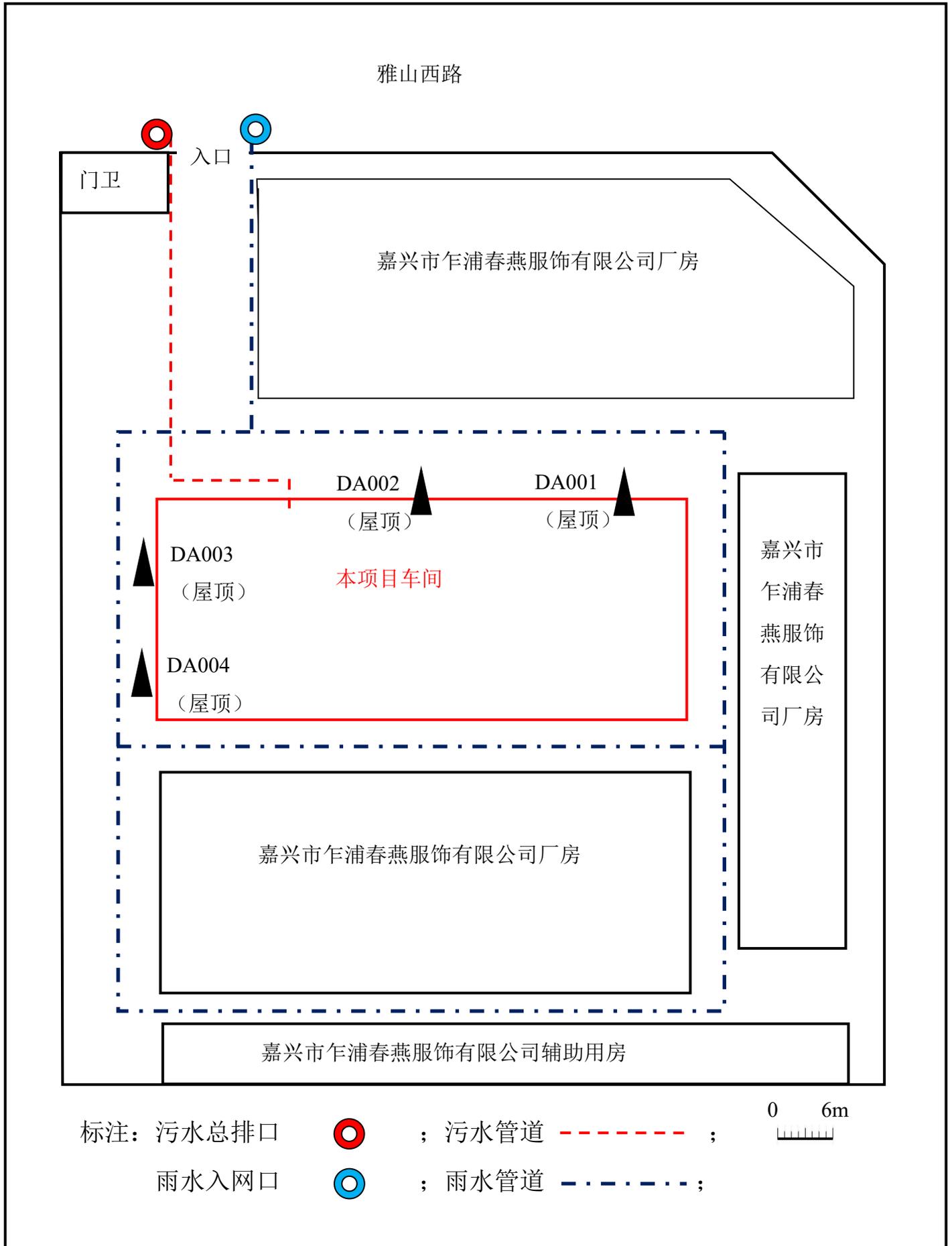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嘉兴港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线图



附图 7.平湖市陆域生态红线影像图（乍浦行政范围）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